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11.10.07 系務會議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5 發布修正第 1、2、3、4、5、6、7、8、9、10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社會工作學系(下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均為二年。
- 三、本系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新聘委員會)，負責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推薦。新聘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系教評會推派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及本院院長指派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其中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前項推(指)派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系擬聘教師之聘任員額、專長、資歷，應經系教評會及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提報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長核可後，送新聘委員會辦理徵才作業。  
本系擬聘教師徵才資訊應刊登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且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 五、應徵本系教師者所提送之資料應經新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始由本系列入學術著作成果送審名單。
- 六、應徵本系教師者之學術著作成果審查人名單，由新聘委員會就校外學者專家之專長相符程度排序推薦之。  
應徵本系教師者應提交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申請聘任前五年內刊登或於本系辦理校外審查作業前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刊登於 SSCI、SCI、A&HCI 收錄之期刊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附證明)論文至少一篇，或 TSSCI 論文至少二篇送審。
- 七、新聘委員會就應徵本系教師之學術著作成果審查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擬聘教師候選人，但候選人最多以六人為限。

前項擬聘教師候選人須擇期至本系進行公開演講。

八、擬聘教師候選人至本系進行公開演講後，由本系專任教師會議就候選人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公開演講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以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推薦人，再依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後提送新聘委員會。

新聘委員會應將前項推薦人選及排序提送系教評會，經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取得擬聘教師資格，再由本系依行政程序報本院及本校辦理聘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1.09.26 系務會議通過  
91.10.14 院務會議通過  
92.10.21 系務會議通過  
92.11.10 院務會議通過  
92.02.12 系務會議通過  
93.02.16 院務會議通過  
93.03.23 第 23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2 系務會議通過  
96.12.04 院務會議通過  
97.01.15 第 25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5 系務會議通過  
99.04.01 院務會議通過  
99.05.18 第 2623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9.06.25 系務會議通過  
99.09.20 院務會議通過  
99.10.19 第 26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8 系務會議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第 27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4 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3 第 29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2 系務會議通過  
107.11.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25 第 3025 次行政會議通過